

索引号:	11220000412760890L/2021-02510	分类: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标题: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白山松水安全行”活动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牧质发〔2021〕95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 和“白山松水安全行”活动的通知

吉牧质发〔2021〕95号

各市（州）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第20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部署，扎实推进全省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按照《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白山松水安全行”活动的通知》（吉安委办〔2021〕135号）要求，省局决定，从即日起，开展2021年全省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月”和“白山松水安全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针，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为牵引，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目标，以全面加强全省畜牧兽医行业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为重点，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畜牧兽医行业监管责任为根本落脚点，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着力点，突出畜牧兽医行业重点领域和重大危险源问题整改，通过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有奖举报、知识普及等有声势、有实效的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确保全省畜牧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第20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是“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三、重点活动安排

“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为：6月1日至30日。

（一）开展启动仪式。各地要在当地安委会统一部署安排下，开展好线上、线下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和主题日活动。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紧密结合监管实际，充分运用云平台、新媒体、网络直播、线上互动、视频会议等形

式，组织辖区行业领域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开放日”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二) 开展主题教育学习活动。各地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

(三) 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今年是全省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各地要组织各类媒体，高频次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注重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推广制度成果。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广泛发动辖区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涉氨制冷、高压电路、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等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前、成灾之前。

(四) 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各地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常识。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提升安全技能。

(五)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各地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救援演练活动，提高防灾和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好涉牧企业特别是畜禽屠宰、畜禽养殖、饲料兽药生产经营、生鲜乳收购站等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广泛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的线上、线下模拟演练活动。

(六) 开展“吉林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十个必须到位’”宣贯活动。各地要按照《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十个必须到位”的通知》（吉安委办〔2021〕154号）要求，组织辖区企事业单位，认真开展“吉林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十个必须到位’”专题培训和宣传活动。要统一印制“十个必须到位”内容，张贴或悬挂于企事业单位醒目位置，充分运用新媒体、大屏幕、宣传简报、微信微博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层层发动，人人皆知。各地要在安全生产月期间，集中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专项执法检查，特别要对饲料兽药生产企业、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兽医实验室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过筛子”的方式，加强检查巡查和明查暗访，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作业场所防护保护，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现场管理、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制度和规程。

四、“白山松水安全行”活动主要内容

按照省安委会部署，“白山松水安全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底结束。各地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

（一）开展“专题行”行动。突出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气体、兽医实验室、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重点领域，组织主流媒体深入一线和企业，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借助媒体力量监督整改，并向省局报送。

（二）开展“区域行”行动。各地要结合属地实际和监管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具有行业特点和企业特色的“区域行”宣传活动，尤其要针对畜牧业安全生产监管实际，紧紧围绕涉氨制冷、粉尘涉爆、人员密集型劳动等重点高危行业、企业，加大精准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法规知识普及、标准化示范建设、聘请专家咨询服务、隐患排查等宣传报道和非法违法行为、违规违章作业等曝光活动。

（三）开展“网上行”行动。各地要结合实际，畅通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渠道，充分利用电信、网络手段，充分发挥12350举报投诉热线和119、96119消防举报电话、微信微博等平台作用，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根据举报线索按规定给予奖励。要在网上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针对问题集中的区域和企业，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

（四）开展“督查行”行动。要督促指导屠宰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强化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督促指导落实生物安全管理规定，严防病原微生物失窃、泄露等事件发生。统筹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外来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和常见病防控工作。加强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强化饲料生产企业粉尘涉爆管理，加大涉氨制冷企业管控力度，适时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

五、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各地要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有针对性组织行业、企业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和“白山松水安全行”活动的重要性，对活动的开展要进行专题部署，细化活动方案，切实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督促检查，精心谋划，周密组织，做到有方案、有项目、有行动。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利用宣传栏、文化橱窗、广播站等阵地，采取演讲、安全知识和技能竞赛、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组织好宣传咨询活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

(三) 突出重点, 注重实效。各地要从实际出发, 加大“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的统筹力度, 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 对安全生产高危行业、重点岗位、特定群体的宣传教育要做到全覆盖、无遗漏。要将“安全生产月”和“白山松水安全行”活动与其他业务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等安全管理全过程, 同步推进畜牧兽医行业全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各地要结合行业监管工作实际, 切实把安全生产与行业监管工作统筹兼顾, 创新安全生产监管、宣传、落实等工作的方式方法, 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事例上报省局, 推进全省各地交流学习, 共同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各地要确定1名联络员(见附件1), 于6月6日前将《安全生产联络员名单》报送至省局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并扫码入群(见附件2)。6月份每周四15时前, 各市(州)、梅河口市向省局报送本周活动好的做法和视频、图片等资料, 6月3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总结。

- 附件: 1. 安全生产联络员名单
2. 吉林省畜牧业安全生产工作群二维码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1年6月3日